

附表一

(民間團體全銜) 辦理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

申請書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申請單位			
補(捐)助項目			
內容簡述			
預估全部經費		擬申請補(捐)助金額	
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名			

附註：申請補助者，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依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，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（事前揭露）填列並交予本會，如未揭露者，裁罰管轄機關將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。

承辦人姓名、電話及 E-mail：